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74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陳淇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617元，及其中新臺幣59,739元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6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3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並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未償還款項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12月1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60,617元（其中本金為59,739元）未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但目前停止工作，沒有能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

01 條款、繳款交易利息回算查詢資料、請求金額試算表及信用  
02 卡帳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至13頁；本院卷第35至50  
03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  
04 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05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6 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至被告固抗辯現無資力償還等語，  
07 惟被告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難謂拒絕給付  
08 之法律上理由，是被告所辯要難憑採。

0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  
1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7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洪甄廷